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威立雅环境集团（Veolia Environnement S.A.）（“**威立雅**”）与法国电力集团（Electricité de France SA）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威立雅与法国电力集团拟通过其各自子公司设立一家或多家合营企业，以在利用玻璃固化技术处理放射性废物方面达成合作，该业务主要将在法国和英国开展。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威立雅 | 威立雅成立于1995年12月18日，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的公众有限公司。威立雅从事优化资源管理业务，设计和提供水、废弃物和能源管理解决方案。请参考以下网站以获得威立雅的更多信息：[www.veolia.com](http://www.veolia.com). |
| 2、法国电力集团 | 法国电力集团是一家法国公用事业公司，主要活跃于法国和国外的电力市场。法国电力集团还活跃于天然气和能源服务市场，以及发电厂和电网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提供废物回收和能源服务。请参考以下网站以获得法国电力集团的更多信息：<https://www.edf.fr/groupe-edf>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略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